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0年4月21日(周二)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材料 |
| T-5日 2020年4月22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材料(截止时间12:00) |
| T-4日 2020年4月23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
| T-3日 2020年4月24日(周五) |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2020年4月27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
| 2020年4月28日(周二) | 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 |
| 2020年5月6日(周三) |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0年5月12日(周二) | 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 2020年5月18日(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20年5月19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当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当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摇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 2020年5月21日(周四) |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0年5月22日(周五)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认购资金) |
| T+3日 2020年5月25日(周一) |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0年5月26日(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网上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292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463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438.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T日)9:30-6: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4月21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5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人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人报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年5月22日6:00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5月22日(T+2日)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开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II结算银行托管的Q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勾选备注注“网下初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98”,若不勾选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039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2020年5月26日(T+4日)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其中“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0年5月22日(T+2日)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5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退还未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专项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T日)9:30-13:00、8:00-6: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9,060,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20日9:30至11:30,8:00至6:00)将209,060,000股“中泰证券”股票票库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盘”。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8元/股,网下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中泰申购”,申购代码为“7039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5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5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市值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有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00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1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股,超过100股的必须是1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出部分作无效处理。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账户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中泰证券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5月20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0年5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25日(T+5日)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低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期间(即2020年5月20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0年5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25日(T+5日)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低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期间(即2020年5月20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0年5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25日(T+5日)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低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期间(即2020年5月20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0年5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25日(T+5日)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低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期间(即2020年5月20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0年5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25日(T+5日)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低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期间(即2020年5月20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0年5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25日(T+5日)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低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期间(即2020年5月20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摇号确认
2020年5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照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年5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籤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5月25日(T+5日)6: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低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期间(即2020年5月20日9:30-13:00、8:00-6: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适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检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